

借款合同

新疆喀合律师事务所 · 常用法律文书范本

使用说明 自然人之间、自然人与企业之间的借款均可使用。注意：约定利率不得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的四倍，超出部分不受法律保护。

出借人（甲方）：____，身份证号____，住址____
____，联系电话____。

借款人（乙方）：____，身份证号____，住址____
____，联系电话____。

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协商一致，就借款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，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借款金额

甲方向乙方提供借款人民币（大写）____元整（¥____元）。

第二条 借款用途

本笔借款专项用于____，乙方不得挪作他用，更不得用于赌博、吸毒等违法活动。

第三条 借款期限

借款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。

第四条 利率与利息

借款年利率为____%（不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），利息按实际借款天数计算，自甲方实际交付借款之日起计息。

第五条 交付与还款方式

甲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借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户（户名____，开户行____，账号____）。

乙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，将本金及利息一次性（或分期：____）偿还至甲方指定账户。

第六条 提前还款

乙方提前还款的，应提前____日书面通知甲方，利息按实际使用天数计算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乙方逾期还款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逾期金额的____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____日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清偿全部本息，并有权就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等向乙方追偿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 其他

本合同一式____份，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（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）：_____ 乙方（签字）：_____

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

新疆喀合律师事务所

咨询热线：0998-2221577 / 0998-2227577

地址：新疆喀什市世纪大道021号光明大厦（美居酒店）二楼